農作產銷設施(附表1):

許可使用細目	修正重點
溫室及植物環 控栽培設施	增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,不得超過屋頂面積 40%。
網室	考量網室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、且多以錏管為 支架結構,鑒其材料、結構特性並考量作物需光照,無附屬 設置綠能設施之可行性,增訂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,俾符 實際。
集貨運銷處理 室	(1)就集貨及包裝場所部分:明定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1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53平方公尺計算;供花卉使用依每100把(盆)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20平方公尺計算。 (2)就冷藏(凍)庫及儲存場所部分:明定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1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5平方公尺計算;供切花使用依每1000把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2.6平方公尺計算;種球使用依每100箱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2.8平方公尺計算等興建面積核算標準,以提供審查依據。
農產品批發市 場	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,配合修正明定須先就市場業務項 目擬定規劃書,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;後再擬具計畫書報 經直轄市、縣(市)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 許可之程序性規定。
農糧產品加工室	明文規範農糧產品加工之原料必須「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」。
農業資材室	適度下修農業用地得換算申請興建設施之面積,並限縮得申 請之最大興建面積,且增列已興建農舍之土地,不得申請興 建農業資材室之規範。
管理室	增列已興建農舍之土地,不得申請興建管理室之規範。
堆肥舍(場)	參酌集貨運銷處理室及農糧產品加工室之規定,明定樓地板 最大興建面積以 990 平方公尺為限。
曬場	限縮最大興建面積為 330 平方公尺。但考量茶葉產業之曬菁 場需求,例外明定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 660 平方公尺。